

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集刊》出版與寫作倫理聲明

編輯規範

1. 投稿論文須按照本刊「論文撰寫體例」撰寫，論文之主題、內容和格式皆符合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集刊》（以下簡稱本刊）標準，該文將委送兩位審查人進行外審。
2. 審稿名單之推薦，將本最大知能推薦適合之專業人士，並考量投稿者與審稿者之間的利害關係（如論文指導、同系所、計畫合作等關係），迴避不適合之審稿者。
3. 文稿經審查接受後，逕行後續編輯和印製作業。作者應將文稿著作權授權給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。

審查人員規範

1. 所有稿件審查以雙向匿名方式進行：作者資訊對審查人保密，審查人資訊也同時對作者保密。
2. 本刊要求編輯委員與審查人對投稿文章遵守保密責任，所延請審查人應就文稿之學術原創性、正確性、價值等提供公正且客觀審查意見，以確保審稿品質。
3. 本刊要求審查人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核並提供明確的意見，評定投稿論文是否屬於以下四個審查結果之一：
 - (1) 優先推薦
 - (2) 推薦
 - (3) 尚可推薦
 - (4) 不推薦

作者規範

1. 作者投稿本刊，即代表已確認該文稿未曾以任何文字形式正式出版(有 ISSN,ISBN 編碼)。
2. 論文的所有作者皆應有實質參與研究且（或）參與撰寫論文之事實；若文稿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確認已獲得所有作者同意(含排序)投稿。
3. 作者必須確保論文符合學術使用之規定，需確保所有徵引文獻的正確使用（包括：自己的著作、引用他人研究或論述、圖表或照片等），文責自負。若涉及抄襲他人或自我抄襲之論著，本刊將不予刊登。
4. 當作者發現出版的作品中出現重大錯誤或缺失時，有義務即時通知出版單位，並配合執行編輯撤回或更正論文。作者應對更正論文的内容進行明確的說明。

出版倫理

1. 本刊獲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發處補助經費，概不接受非學術目的之刊登。
2. 若有上述學術倫理問題，本刊將召開編輯委員會處理。
3. 已出版之論文若存在重大疏誤，本刊將在下一期發表更正和澄清。
4. 投稿者若經證實有不當行為或抄襲，本刊將撤回出版品。